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整改通知书

文书号：皖 2025064

安徽省豪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大数据筛查，你公司人员情况不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规定的许可等级标准，不能满足取证后许可条件常态保持要求。

请于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问题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3706019

工作邮箱：zzgzhdj@nea.gov.cn

